

自然资源部北海区海洋预报台

蓝色

海浪警报

时间：2023年1月12日16时

编号：海浪2301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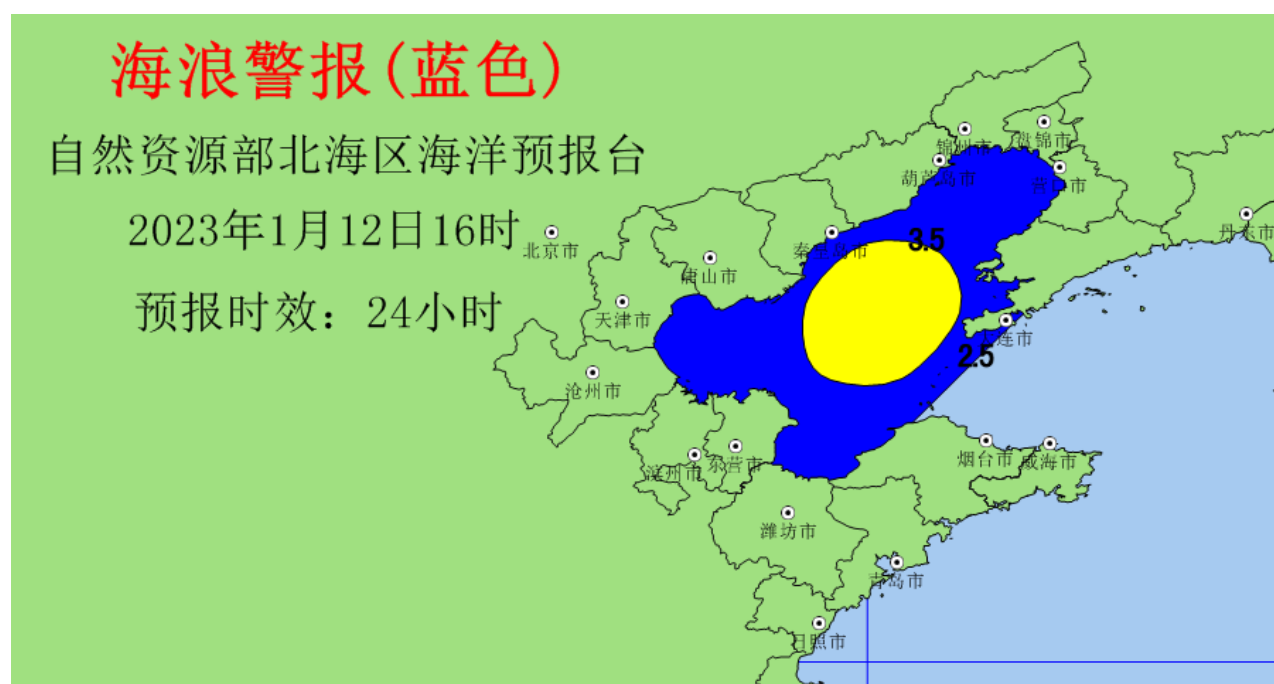
签发：赵鹏

海浪蓝色警报

自然资源部北海区海洋预报台根据《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海洋灾害应急执行预案》发布海浪蓝色警报。

受强冷空气影响，预计13日白天，渤海将出现2.5米到4.0米的大浪到巨浪。辽宁、河北和山东北部沿海将出现2.0米到3.4米的中浪到大浪，近岸海域警报级别为蓝色。

请滨海游客和海上作业船只注意安全，各有关单位提前采取防浪避浪措施，并关注我台后续海浪预警报。



48 小时预报：预计 13 日夜间至 14 日白天，渤海将出现 3.5 米到 5.0 米的大浪到巨浪，黄海将出现 3.0 米到 4.5 米的大浪到巨浪。辽宁和山东北部沿海将出现 3.0 米到 4.4 米的大浪到巨浪，近岸海域警报级别为黄色；河北和山东东部沿海将出现 2.0 米到 3.4 米的中浪到大浪，近岸海域警报级别为蓝色。

72 小时预报：预计 14 日夜间至 15 日白天，渤海将出现 2.5 米到 3.8 米的大浪，黄海将出现 3.0 米到 4.5 米的大浪到巨浪。辽宁、山东北部和东部沿海将出现 2.5 米到 3.4 米的大浪，近岸海域警报级别为蓝色。

发往：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北海局办公室、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政府总值班室、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值班室、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天津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天津港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辽宁省海洋预警监测中心（预报科）、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海洋预警监测处、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值班室、辽宁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辽宁海事局、大连海事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大连市防指、大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大连市海洋预报台）、大连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大连市应急管理局、丹东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锦州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营口市人民政府应急值班室、盘锦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大连港、营口港、辽河油田、葫芦岛海军基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值班室、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秦皇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河北省海洋预报台）、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气象局、河北海事局、河北省秦皇岛市政府办公厅、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河北省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河北省秦皇岛海事局交管中心、河北省唐山市政府值班室、河北省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值班室、河北省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预报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事局、河北省唐山市应急局防汛办、河北省唐山曹妃甸海事处、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河北省沧州市政府值班室、河北省沧州市海洋和渔业局、河北省沧州市应急管理局、河北省沧州海事局（沧州市海上搜救中心）、沧州市海洋环境监测站、中国石油海上应急救援中心、中国石油集团冀东油田分公司、神华黄骅港务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海洋局）、山东省海洋局海洋预警监测处、山东省海事局海上搜救中心、青岛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青岛市人民政府市南区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市北区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李沧区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崂山区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城阳区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即墨区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胶州市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平度市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莱西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公安局警卫处、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局、青岛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青岛市人民政府水务管理局、青岛市人民政府海洋发展局、青岛市人民政府海洋管理保障中心、青岛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青岛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青岛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局、青岛市人民政府公安交警支队、青岛港集团、青岛国际机场集团、青岛市人民政府水务集团、青岛海关、青岛市人民政府气象局、青岛市人民政府海事局、青岛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早报、青岛日报、董家口海事局（董家口港）、青岛电视台、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烟台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潍坊港、胜利油田

联系人：王 彬

电 话：0532-58750688

传 真：0532-58750682

网 址：www.nmfc.org.cn
